



#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一九七九年

安 全 理 事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

联 合 国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i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ІЗАЦІЇ ОБ'ЄДИНЕННІХ НАЦІ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



#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一九七九年

安 全 理 事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

联 合 国

一九八〇年，纽约

## 说 明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按年刊印。本卷刊载一九七九年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实质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以及一些关于比较重要的程序事项的决定。决议及决定所用的标题，就是安理会所审议的问题；这些问题，分为两部分。每一部分内的问题，都依照安理会在这一年第一次提出审议时的日期依次序排列，每一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也依照日期先后依次排列。

安理会有关议程的决定，载在“一九七九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一标题之下。

决议按通过先后次序编号。每一决议后附载表决的结果。决定的采取通常不经表决，但如经提付表决，也在决定之后附载表决结果。

\*

\* \* \*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一览表（编号 S/……）自一九四六年起到一九四九年止的部分，见《联合国文件一览表，第二编，第一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53.I.3），一九五〇年及以后各年则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

S/INF/35

# 目 录

	页次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九年成员国.....	iv
一九七九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1
<b>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依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b>	
一九七九年一月三日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1
中东局势.....	1
东南亚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13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6
南非问题.....	19
塞浦路斯局势.....	20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三日和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1
赞比亚的控诉.....	22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3
纳米比亚局势.....	25
<b>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b>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26
一九七九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27
一九七九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28

##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九年成员国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九年成员国如下：

孟加拉国  
玻利维亚  
中国  
捷克斯洛伐克  
法国  
加蓬  
牙买加  
科威特  
尼日利亚  
挪威  
葡萄牙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赞比亚

# 一九七九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依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 一九七九年一月三日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副总理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 决 定

在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一日第二一〇八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邀请民主柬埔寨代表团参加讨论标题为“一九七九年一月三日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S/13003)”<sup>①</sup>的项目，但无表决权。安理会也核可了关于民主柬埔寨代表团全权证书的秘书长的报告。<sup>②</sup>

<sup>①</sup>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一九七九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sup>②</sup>同上，S/13021号文件。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邀请古巴和越南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二一〇九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苏丹和泰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三日第二一一〇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澳大利亚、日本、蒙古、新西兰、菲律宾和波兰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五日第二一一一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保加利亚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 中 东 局 势<sup>③</sup>

#### 决 定

秘书长在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二日的信<sup>④</sup>中通知安全理事会，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法国步兵大队

<sup>③</sup>安理会在一九六七、一九六八、一九六九、一九七〇、一九七一、一九七二、一九七三、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和一九七八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④</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一九七九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S/13038号文件。

和伊朗特遣队即将撤出。他打算，在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的条件下，经过通常的协商之后作出具体安排，接受荷兰提供一个步兵大队，并由斐济和尼日利亚增派特遣队。安理会主席在一月十七日的信<sup>⑤</sup>中通知秘书长如下：

“我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注意你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二日的来信。各成员国

<sup>⑤</sup>同上，S/13039号文件。

在一月十七日的非正式协商中审议了这个事项，同意你信中的各项提议。

“中国代表通知我，中国没有参加第 425 (1978) 号和第 426 (1978) 号决议的表决，不参与此事。”

在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第二一一三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黎巴嫩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S/13026 和 Corr.1)”<sup>⑥</sup> 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 444 (1979) 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第 425 (1978) 和 426 (1978) 号、五月三日第 427 (1978) 号和九月十八日第 434 (1978) 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说明 (S/12958)，<sup>⑦</sup>

研究了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二日 S/13026 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up>⑧</sup>

对于第 425 (1978) 和 426 (1978) 号决议的彻底执行受到阻碍而形成的黎巴嫩南部严重局势，表示关切，

重申其确实认为，这种局势继续下去无异于向安理会的权威挑战，蔑视其各项决议，

遗憾地注意到联黎部队第二期任务期限已告结束而仍未能完成交付给它的全部任务，

强调联黎部队的行动自由和不受阻碍为在其整个活动地区内执行任务所必需，

重申必须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的疆界以内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sup>⑥</sup> 同上，《一九七九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sup>⑦</sup> 同上，《第三十三年》，第二一〇六次会议，第 7 段。

再次强调联黎部队依其任务规定是临时性的，

响应黎巴嫩政府的要求，同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

1. 对特别是以色列一方不与联黎部队合作，以彻底执行该部队的任务，包括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非正规武装团体给予援助，表示遗憾；

2. 极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联黎部队官兵和联合国工作人员以及提供协助和合作的各国政府正在作出的种种努力；

3. 对黎巴嫩政府宣布的政策和为在南部部署黎巴嫩军队所已采取的步骤，表示满意，并鼓励其加紧努力同联黎部队协调，重建其在该地区的统治；

4. 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五个月，至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九日止；

5. 要求秘书长和联黎部队按照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联黎部队的指导方针和任务规定，<sup>⑨</sup> 继续采取认为必要的一切有效措施，并请黎巴嫩政府同秘书长协商，制订一项在今后三个月内执行的有助于恢复其统治的分阶段行动计划；

6. 促请凡是由此能力的会员国对有关各方使用影响力，以便使联黎部队可以彻底地和不受阻碍地履行其职责；

7. 重申其决心，如果联黎部队的任务继续受到阻挠，就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研究实际的方法和手段，使第 425 (1978) 号决议得到彻底执行；

8.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在三个月内再次开会审查局势。

第二一一三次会议以十二票对○  
票，两票弃权（捷克斯洛伐克、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通过。<sup>⑩</sup>

<sup>⑧</sup> 同上，《一九七八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S/12611 号文件。

<sup>⑨</sup> 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 决 定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 444 (1979) 号决议通过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作了下列声明 (S/13043)：

“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S/13026 和 Corr.1) 之后，于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的会议上特别注意到恢复黎巴嫩政府对黎巴嫩南部全境的统治问题。

“安理会注意到黎巴嫩政府最近为确保它在黎巴嫩南部的存在而作出的努力，希望这种行动受到鼓励，继续发展。

“在这方面，安理会建议黎巴嫩政府同秘书长协商，制订一项在今后三个月内执行的有助于恢复其统治的分阶段行动计划。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九日以前向其提出这个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告。”

在同一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邀请以色列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十票对一票(美利坚合众国)，  
四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同一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九年三月九日第二一二三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埃及、印度、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约旦、黎巴嫩、巴基斯坦、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也门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3115)”<sup>⑥</sup> 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

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十票对一票(美利坚合众国)，  
四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同一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副主席发出邀请。

在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二日第二一二四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毛里求斯和塞内加尔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三日第二一二五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匈牙利、印度尼西亚和苏丹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四日第二一二六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第二一二七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卡塔尔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六日第二一二八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突尼斯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第二一二九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民主柬埔寨和罗马尼亚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一二四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 446(1979)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约旦常驻代表和其他代表对安理会的发言，**

**着重指出**急需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再次申明**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⑩</sup>适用于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1. **确定**以色列在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建立移民点的政策和做法都没有法律效力，并且对于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构成了严重的阻挠；

2. **痛惜**以色列未能遵守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第 237(1967)号、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 252(1968)号和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 298(1971)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安理会主席所作的协商一致声明<sup>⑪</sup>以及大会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 2253(ES-V)号和七月十四日第 2254(ES-V)号、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第 32/5 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113 号决议；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废除以前的措施和停止采取可能改变一九六七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法律地位和地理性质及其对人口组成有实质影响的任何行动，尤其是不要将以色列的一部分平民迁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

4. **设立**一个由安全理事会三个成员国组成的委员会，其成员由安理会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国协商后任命，以审查一九六七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移民点的情况；

5. **请**该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对该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方便，使它能够执行其任务；

7. **决定**经常密切注意被占领领土的情况，并于

一九七九年七月再召开会议，按照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审查被占领领土的情况。

第二一三四次会议以十二票对○票，三票弃权（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 决 定

秘书长在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三日的信<sup>⑫</sup>中通知安全理事会，依照伊朗政府的决定，将把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伊朗大队遣送回国。他提议把联合国紧急部队芬兰大队的一个连调去观察员部队，作为短期内的填补空档措施。安理会主席在三月十四日的信<sup>⑬</sup>中，通知秘书长如下：

“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注意你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三日的来信。各成员国已在三月十四日的非正式协商中审议此事，并同意你信中的提议。

“中国代表通知我，中国不参与此事。”

安理会主席在一九七九年四月三日的说明<sup>⑭</sup>中说，他同安理会成员国协商后已达成协议，按照第 446(1979)号决议第 4 段设立的委员会将由玻利维亚、葡萄牙和赞比亚三国组成。

在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一四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标题如下的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34(1978)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临时报告(S/13258);<sup>⑮</sup>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270)”。<sup>⑯</sup>

<sup>⑫</sup> 同上，《第三十四年，一九七九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S/13166 号文件。

<sup>⑬</sup> 同上，S/13167 号文件。

<sup>⑭</sup> 同上，《一九七九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3218 号文件。

<sup>⑮</sup> 同上，《一九七九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宣布他已获授权，发表经安理会成员国同意的如下声明(S/13272)：

“安全理事会研究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该报告已按照安理会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第二十一三次会议的要求，于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九日作为S/13258号文件散发。

“我谨代表安理会成员国指出，它们极为关切地注意到，特别在过去几个月来，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大大加剧，它们同秘书长一样，对联黎部队在目前情况下无法充分执行其任务非常担心。我愿向秘书长表示，我们对他为彻底执行安理会第425(1978)号决议所作的努力感到满意和表示感谢，同时对联黎部队的官兵在最艰难情况下作出的表现，表示最高度的赞扬。如果为了任何理由而使联黎部队受到侵蚀，该地区就难免会出现极其危险的爆炸性局势。

“至于如何才能充分实现第425(1978)号决议的目标，安全理事会成员国赞同秘书长在报告里表示的看法。关于这一点，它们强调将联黎部队部署到黎巴嫩南部所有地方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对于黎巴嫩政府在‘分阶段行动计划’之下所采取的行动，尤其是黎巴嫩军队的部署情况，表示特别满意。安理会成员国认为，根据安理会各项决议的要求，继续进行这种努力，最后必能使黎巴嫩政府恢复对全国领土的有效统治。在这方面，安理会重新要求各方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国际承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统一、主权和政治独立。安理会成员国认为应该紧急采取一切措施，以执行‘分阶段行动计划’，特别是采认为必要的措施，确保联黎部队及其总部的安全。如果没有采取这些措施，尤其是如果再发生严重的事故，它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刻不容缓地开会审议这个局势。”

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五日第二一四四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标题为“中东局势：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301)”<sup>⑩</sup>的项目。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国举行协商后，发表了如下声明：

“自从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安理会宣读了主席的声明以来，黎巴嫩南部又发生了严重的事情。这种事态足以证明，这一地区局势的不稳和脆弱，其所以没有变得甚至更坏，主要靠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驻扎在那里，联黎部队以坚定不移、不怕牺牲的模范精神，设法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执行任务，是我们大家都钦佩的。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的报告，S/13308号文件，<sup>⑪</sup>已特别强调了这一点。

“面对这一严重局势，黎巴嫩政府决定要求安全理事会再次审议这一局势。黎巴嫩政府为此寄给我的信载于第S/13301号文件。

“安理会最近几天为迅速改善这一局势而采取的步骤已经通知成员国。这些努力似乎不无成效。联合国代表同以色列政府已就一些问题继续进行会谈。这些问题若不解决，联黎部队就无法完成任务。

“进行会谈时必须有耐心和决心，同时必须在一种能够导致第425(1978)号和第444(1979)号决议得到充分执行的气氛中进行。

“自从事态的发展导致组成联黎部队以来，安理会即不断密切关注这一地区局势的发展，现在仍然如此。

“我相信安理会将尽快举行会议，讨论这个问题，并采取为应付事态发展所需要的任何行动。

“成员国对上述行动方针如果没有任何异议，安理会主席将继续进行他目前的外交努力。”

在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第二一四五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标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3350)”<sup>⑫</sup>的项目。

## 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449(197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up>⑬</sup>**

<sup>⑩</sup> 同上，S/13350号文件。

## **决定：**

-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
-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至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为止；
-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限终了时，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执行第 338(1973)号决议所采措施的报告。

第二一四五次会议以十四票对〇  
票通过。<sup>⑯</sup>

## **决 定**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 449(1979)号决议通过后，主席以安理会的名义作了如下声明(S/13362)：

“关于通过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以安全理事会的名义，就刚才通过的决议，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大家都知道，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up>⑰</sup>的第28段说，“虽然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就整个中东局势来说仍是危机四伏，这种状态很可能持续下去，除非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能够获得全面解决。”秘书长的这一项声明反映出安全理事会的意见。’

“此外，我要替中国代表团声明，它没有参加这项决议的表决，对我刚才代表安理会的成员发表的声明，它也采取同样立场。”

秘书长在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信<sup>⑱</sup>中通知安全理事会：挪威政府决定在该任务期限终了时撤回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直升机单位。秘书长指出，他打算在经过通常的协商后，接受意大利政府提供的直升机单位。安理会主席在六月七日的信<sup>⑲</sup>中通知秘书长如下：

<sup>⑯</sup>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sup>⑰</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一九七九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3381号文件。

<sup>⑲</sup>同上，S/13382号文件。

“我已将你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来信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注意。它们在六月七日的非正式协商中讨论了这个问题，并且同意你信中所载的建议。

“中国代表通知我说，中国没有参加关于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决议的表决，因此不参与此事。”

在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一四六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以色列和黎巴嫩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中东局势：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356)”<sup>⑳</sup>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十票对一票(美利坚合众国)，  
四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一四七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

“中东局势：

“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356)；<sup>㉑</sup>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3384)”。<sup>㉒</sup>

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一四八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埃及、伊朗、爱尔兰、约旦和荷兰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四日**

### **第 450(197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第 425(1978)号和**

第 426(1978)号决议，五月三日第 427(1978)号决议和九月十八日第 434(1978)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的声明(S/12958)，<sup>⑦</sup>

**又特别回顾**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第 444(1979)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声明(S/13272)<sup>⑧</sup> 和五月十五日的声明，<sup>⑨</sup>

**研究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up>⑩</sup>

**响应**黎巴嫩政府的要求，并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政府于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sup>⑪</sup>五月三十日<sup>⑫</sup>和六月十一日<sup>⑬</sup>给安全理事会的信中所提出的问题，

**重申**安理会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的疆界以内的领土完整、统一、主权和政治独立，

**严重关切**阻挠联黎部队充分部署的种种障碍依然存在，部队的根本安全、行动自由以及其指挥部的安全受到种种威胁，使得“分阶段行动计划”无法完成，

**深信**目前的局势对中东和平与安全有严重的后果，有碍于在该地区达成公正、全面、持久的和平，

1. **强烈责备**对黎巴嫩采取的暴力行为，这种行为造成了平民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流离失所，并造成了破坏和无辜牺牲；

2.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其侵害黎巴嫩领土完整、统一、主权和政治独立的行为，尤其是停止侵入黎巴嫩，并停止对不负责任的武装团体继续提供援助；

3. **又要求**一切有关方面避免采取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标不符的行动，并提供合作以实现这些目标；

4. **重申**必须达成第 425(1978)号、第 426(1978)号和第 444(1979)号决议所载联黎部队的目标；

<sup>⑦</sup> 同上，《第三十四年》，第二十一四一次会议，第 2 段。

<sup>⑧</sup> 同上，第二十一四四次会议，第 2 段。

<sup>⑨</sup> 同上，《一九七九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3384 号文件。

<sup>⑩</sup> 同上，S/13301 号文件。

<sup>⑪</sup> 同上，S/13361 号文件。

<sup>⑫</sup> 同上，S/13387 号文件。

5. **高度赞扬**联黎部队的表现，并重申秘书长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的报告所规定并经第 426(1978)号决议核准的联黎部队任务规定，特别是规定联黎部队必须能够作为一个有效的军事单位执行任务，必须享有行动和通讯自由以及为执行其任务所必要的其他便利，同时必须继续能够按照上述任务规定执行其职责，其中包括自卫的权利；

6. **重申**按照安理会有关的决定和决议订立的《以色列和黎巴嫩全面停战协定》<sup>⑯</sup>是有效的，并促请各方采取必要的步骤，恢复混合停火委员会，并确保充分尊重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7. **促请**有能力的所有会员国对有关各方施加影响力，使联黎部队能够充分而顺利无阻地执行其职责；

8. **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即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为止；

9. **重申**如果联黎部队的任务继续受到阻挠，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研究实际的方法和手段，使第 425(1978)号决议得到彻底执行；

10.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第二一四九次会议以十二票对〇票，两票弃权（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sup>⑰</sup>

## 决 定

在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一五五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埃及、以色列、约旦、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问题：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三日和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164<sup>⑲</sup> 和 S/13418)<sup>⑳</sup>”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

<sup>⑯</sup> 同上，《第四年，特别补编第 4 号》。

<sup>⑰</sup> 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主席发出邀请。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十票对一票(美利坚合众国)，  
四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说明<sup>⑧</sup>中，安理会主席说，安全理事会第446(1979)号决议所设审查一九六七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移民点情况的委员会主席代表该委员会通知他，鉴于当时安理会的会议繁多，并鉴于该委员会视察该地区期间收到的证据和其他文件资料数量很大，委员会请求将提出报告的时限推迟到七月十五日。安理会主席说，同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发现成员中没有人对委员会的请求有任何异议。

在一九七九年七月十八日第二一五六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埃及、以色列和约旦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安全理事会第446(197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S/13450和Corr.1和Add.1)”<sup>⑨</sup>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代理主席发出邀请。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十票对一票(美利坚合众国)，  
四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sup>⑧</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一九七九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3426号文件。

<sup>⑨</sup>同上，《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在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九日第二一五七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 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452(197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S/13450和Corr.1和Add.1号文件<sup>⑩</sup>所载的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446(1979)号决议所设审查一九六七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移民点情况的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强烈责备**以色列没有同委员会合作，

**认为**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建立移民点的政策没有法律效力，并且违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⑪</sup>

**对**以色列当局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执行移民点政策的做法，以及此一政策对当地阿拉伯人和巴勒斯坦人居民所造成的后果，**深表关切**，

**强调**必须面对现有移民点的问题，并需要考虑采取措施以保障对被攫取的财产给予公平保护，

**考虑到**耶路撒冷的特定地位，并且再次重申安全理事会有关耶路撒冷，特别是必须保护和保存该城圣地特有的精神特质和宗教特质的各项决议，

**促请**注意移民点政策对于任何试图在中东达成和平解决办法的努力，必然产生严重影响，

1. **赞扬**安全理事会第446(197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一九六七年以来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移民点情况的报告的编制工作；

2. **接受**委员会报告内所载的建议；

3. **要求**以色列政府和人民立即停止在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上建立、建筑和规划移民点；

4. **请**委员会鉴于移民点问题的严重性，密切注

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二一五九次会议以十四票对〇票，一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 决 定

秘书长在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的信<sup>⑩</sup>中，通知安理会主席如下：

“我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最近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协商。我的了解是：安理会成员同意不应该延长紧急部队的任务，因此它将在七月二十四日晚上十二点钟结束。所以我打算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有秩序地撤出紧急部队。”

秘书长在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⑪</sup>中说，为了经济的理由，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迄今很大程度地依赖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提供运输和维修、移动管制、邮务和驻地工程等方面第三线后勤支援。由于紧急部队的任务已经结束，不能再提供这种后勤支援，因此必须加强观察员部队现有的加拿大和波兰后勤任务。为此，他提议将观察员部队后勤部门的人数增加200人。他还说，他打算在经过例行的协商后为这件事作出必要的安排。在八月一日的信<sup>⑫</sup>中，安理会主席通知秘书长如下：

“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信，它们同意你来信中所载建议。

“中国代表通知我说，中国没有参加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350（1974）号决议和其后有关观察员部队的各项决议的表决，因此中国不参与此事。”

在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二一六〇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进一

<sup>⑩</sup>同上，S/13468号文件。

<sup>⑪</sup>同上，S/13479号文件。

<sup>⑫</sup>同上，S/13480号文件。

步讨论标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问题：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三日和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164<sup>⑬</sup> 和 S/13418）”<sup>⑭</sup>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员发出邀请。

在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二一六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富汗、古巴、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一六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摩洛哥、塞内加尔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九年八月九日的照会<sup>⑮</sup>中，秘书长回顾，在一九七九年三月遣送伊朗大队回国时，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协商后，作为一项临时办法，曾经采取行动，把紧急部队芬兰大队的一个连调往观察员部队。由于芬兰的一个连接替了伊朗大队，使观察员部队的总人数减少了139人。因此各特遣队的工作量显著增加，观察员部队每日巡逻的次数也必须从35次减至18次。秘书长还说，芬兰政府已通知他，芬兰愿意把该国参加观察员部队的特遣队的人数增加到390人，也就是它所接替的大队的人数。秘书长打算在经过通常的协商之后，接受芬兰政府的提议，并为此作出各项必要的安排。在八月十六日的信<sup>⑯</sup>中，安理会主席通知秘书长如下：

“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一九七九年八月九日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照会，他们同意你的照会中所载建议。

“中国代表通知我说，中国没有参加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350（1974）号决议和其后有关观察员部队的各项决议的表决，因此中国不参与此事。”

<sup>⑬</sup>同上，S/13499号文件。

<sup>⑭</sup>同上，S/13500号文件。

在一九七九年八月十三日的照会<sup>⑧</sup>中，秘书长通知安全理事会说，他打算在经过例行的协商后，接受加纳政府提供官兵 600 人的一个大队加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提议。他还说，为了不超过核定的兵力，将要求加纳政府先提供官兵 300 人的一个单位；在其他特遣队人数削减时，再将该单位兵力增至一整个大队。在八月十五日的信<sup>⑨</sup>中，安理会主席通知秘书长如下：

“我已将你一九七九年八月十三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照会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们同意照会中的提议。

“中国代表通知我说，中国没有参加第 425 (1978) 和 426 (1978) 号决议的表决，因此不参与此事。”

在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二一六四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以色列、黎巴嫩和荷兰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中东局势：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和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516<sup>⑩</sup> 和 S/13520)<sup>⑪</sup>”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十票对一票(美利坚合众国)，  
四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一九七九年八月三十日第二一六五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爱尔兰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说明<sup>⑫</sup>中，安理会主席说，安全理事会第 446 (1979) 号决议所设审查一九六七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

内移民点情况的委员会主席代表委员会通知他，鉴于委员会仍在进行收集与其任务有关的更多的文件资料，因而难于按照第 452 (1979) 号决议第 4 段的要求，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一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因此，委员会主席请求将提出报告的时限延至十二月十日。安理会主席还说，就这项问题进行了非正式协商之后，发现安理会成员没有人对委员会的请求有任何异议。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安理会主席发出如下声明<sup>⑬</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协商后，授权我以安理会主席的身分，代表安理会对纳布卢斯市长巴萨姆·沙卡的被监禁，以及可能被驱逐出境一事，表示安理会的关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主席，对于这一可能使中东地区局势更加紧张的发展，我只能感到遗憾。与此同时，安理会将非常密切地注意种种发展。”

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信<sup>⑭</sup>中，秘书长通知安全理事会说，他打算任命奥地利的格赖因德尔上校自十二月一日起担任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指挥官。他还说，奥地利政府有意在格赖因德尔上校被任命为部队指挥官时授予少将军阶。在一月三十日的信<sup>⑮</sup>中，安理会主席通知秘书长如下：

“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来信，他们已于十一月三十日以协商方式审议了这项问题，并且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中国代表通知我说，中国没有参加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350 (1974) 号决议和其后有关观察员部队的各项决议的表决，因此中国不参与此事。”

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一七四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标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3637)<sup>⑯</sup>”的项目。

<sup>⑧</sup> 同上，S/13496 号文件。

<sup>⑨</sup> 同上，S/13497 号文件。

<sup>⑩</sup> 同上，《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S/13586 号文件。

<sup>⑪</sup> 同上，S/13629 号文件。

<sup>⑫</sup> 同上，S/13665 号文件。

<sup>⑬</sup> 同上，S/13666 号文件。

<sup>⑭</sup> 同上，《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 456(1979)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up>②</sup>**

**决定：**

-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 338 (1973)号决议；
-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至一九八〇年五月三十日为止；
-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限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执行第 338 (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一份报告。

第二一七四次会议以十四票对〇票通过。<sup>③</sup>

**决 定**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 456 (1979) 号决议通过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如下声明(S/13662)：

“关于通过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以安全理事会的名义，就刚才通过的决议，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大家都知道，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up>②</sup>的第 25 段说，“虽然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就整个中东局势来说仍是危机四伏，这种状态很可能持续下去，除非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能够获得全面解决”。秘书长的这一项声明反映出安全理事会的意见。”

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一八〇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以色列、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

<sup>②</sup> 同上，S/13637号文件。

<sup>③</sup> 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3691)<sup>④</sup>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十票对一票(美利坚合众国)，  
四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通过。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 459(1979)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第 425(1978)和 426(1978)号、五月三日第 427 (1978)号和九月十八日第 434 (1978)号、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第 444 (1979)号和六月十四日第 450(1979)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的声明(S/12958)、<sup>⑤</sup>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声明(S/13272)<sup>⑥</sup>和五月十五日的声明，<sup>⑦</sup>

回顾安理会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和三十日的辩论<sup>⑧</sup>和秘书长关于停火的声明，

研究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up>⑨</sup>

响应黎巴嫩政府的要求，并关切地注意到不断破坏停火的情事、袭击联黎部队的事件以及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时所遭遇的种种困难，

对该部队充分部署继续遭到的种种阻碍，以及该部队本身的安全、行动自由、及其指挥部的安全所受到的威胁，表示焦虑，

深信当前的局势对中东的和平与安全有严重的后果，妨碍该地区实现公正、全面、持久的和平，

<sup>④</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第二一六四和二一六五次会议。

<sup>⑤</sup> 同上，《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S/13691号文件。

**重申**要求各方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边界以内的领土完整、统一、主权和政治独立，并欢迎黎巴嫩政府努力在黎巴嫩南部重新行使主权并恢复它的民事和军事统治；

1. **重申**第 425(1978) 和 450(1979) 号决议的目标；

2. 表示支持秘书长努力巩固停火，并要求有关各方避免采取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目标相抵触的行动，并协力促使这些目标实现；

3. 促请秘书长和联黎部队按照第 426(1978) 号决议内通过的联黎部队指导方针和任务规定，采取认为必要的一切有效措施；

4. 注意到黎巴嫩政府决心同秘书长协商制定一项行动方案，以促进按照第 425(1978) 号决议恢复其统治；

5. 又注意到黎巴嫩政府为努力争取国际承认，按照国际法和一九五四年海牙公约<sup>⑩</sup>，应保护蒂尔城中的考古和文化遗址与古迹，海牙公约将这种城市、遗址和古迹视为全人类所关心的历史遗产；

6. **重申**按照安理会有关的决定和决议，《以色列和黎巴嫩全面停战协定》<sup>⑪</sup>是有效的，促请各方在秘书长协助下采取必要的步骤，恢复混合停战委员

---

<sup>⑩</sup>《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9 卷，第 240 页)。

会，并确保充分尊重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7. **高度赞扬**联黎部队及其指挥官的表现，并重申秘书长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的报告<sup>⑫</sup>所规定并经第 426(1978) 号决议核准的联黎部队任务规定，特别是规定联黎部队必须能够作为一个有效的军事单位执行任务，必须享有行动和通讯自由以及为执行其任务所必要的其他便利，同时必须继续不断能够按照上述任务规定执行其职责，其中包括自卫的权利；

8. 促请有能力的所有会员国继续对有关各方施加影响，使联黎部队能够不受阻碍地充分执行其职责；

9. 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即延至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九日为止；

10. **重申**如果联黎部队的任务继续受到阻挠，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研究实际的方法和手段，使第 425(1978) 号决议得到彻底执行；

11.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第二一八〇次会议以十二票对〇票，两票弃权(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sup>⑬</sup>

---

<sup>⑭</sup>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 东南亚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决 定

在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二一一四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加拿大、古巴、民主柬埔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马来西亚、新西兰、波兰、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

为“东南亚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111)〕”<sup>⑮</sup>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

<sup>⑯</sup>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一九七九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在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二一一五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保加利亚、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蒙古和菲律宾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二一一六次会议

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巴基斯坦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二一一七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安哥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sup>④</sup>

### 决 定

在一九七九年三月二日第二一一九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古巴、埃塞俄比亚和加纳参加讨论标题为“关于南罗得西亚的局势：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赤道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121)”<sup>⑤</sup>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加蓬、尼日利亚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sup>⑥</sup>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卡利斯特斯·恩德洛武先生发出邀请。

在一九七九年三月五日第二一二〇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 一九七九年三月八日 第 445(197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决议，特别是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 253(1968)号、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四日第 403(1977)号、六月三十日第 411(1977)

<sup>④</sup> 安理会在一九六三、一九六五、一九六六、一九六八、一九六九、一九七〇、一九七一、一九七二、一九七三、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和一九七八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⑤</sup>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一九七九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sup>⑥</sup> 同上，S/13131号文件。

号、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四日第 423(1978)号、三月十七日第 424(1978)号和十月十日第 437(1978)号决议，

注意到第 S/13084 号文件所载非洲集团的声明，<sup>⑦</sup>

听取了安哥拉<sup>⑧</sup>和赞比亚<sup>⑨</sup>两国代表的发言，

也听取了津巴布韦爱国阵线代表的发言，<sup>⑩</sup>

严重关切非法政权不分青红皂白的军事行动，不但对邻近独立国家，并且对非接邻国家扩大它预谋的挑衅侵略行为，造成难民和平民的滥被杀害，

对于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继续处死在高压法律下被判刑的人，深感忿慨，

重申南罗得西亚存在非法少数种族主义政权和它向其邻近独立国家继续进行侵略的行为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重申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的人民，根据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重申他们为争取享有《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这些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严重关切某些国家内在酝酿派遣特派团去观察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安排于一九七九年四月进行的所谓选举，其目的是给予它以某种程度的合法性，从而终于撤销制裁，

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423(1978)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的如下规定，即宣布在非法政权主持下作出的任何

<sup>⑦</sup> 同上，《第三十四年》，第二一一九次会议。

内部解决都是非法的和不能接受的，并要求所有国家不对这种解决给予任何承认，

**铭记着**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并有责任保证其管辖权范围内的机构和公民也同样严格予以遵守，

1. **强烈谴责**英属南罗得西亚殖民地的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最近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和赞比亚共和国进行的武装入侵，这是对这些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明目张胆的侵犯；

2. **赞扬**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赞比亚共和国和其他前线国家对津巴布韦人民争取自由与独立的正义合法斗争给予支持，以及它们面对南罗得西亚叛徒的严重挑衅而仍能严谨克制；

3. **请**世界各国立即对各前线国家政府提供大量的物质援助，以加强它们的防御能力，使它们能有效地捍卫主权与领土完整；

4. **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阻止南罗得西亚再有非法处决情事；

5. **谴责**非法政权一切旨在维持和扩大种族主义少数人统治、阻止津巴布韦取得独立和真正多数人统治的企图和阴谋诡计，包括定于一九七九年四月举行的所谓选举；

6. **宣布**非法种族主义政权主持下举行的任何选举及其结果均属无效，而且联合国或任何会员国对这种程序产生的任何代表或机构都不会予以承认；

7. **要求**世界各国不要派遣观察员去观察这种选举，并采取适当行动，劝告它们各自管辖范围内的组织与机构也不派员观察选举；

8. **请**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立即开会，审议加强和扩大制裁南罗得西亚的措施，至迟于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提出建议；

9. **决定**至迟于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开会审议本决议第8段所规定的报告。

第二一二二次会议以十二票对〇  
票，三票弃权（法国、大不列  
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  
坚合众国）通过。

## 决 定

在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说明<sup>⑧</sup>中，安理会主席说，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就第445(1979)号决议第8段的执行情况提出的临时报告<sup>⑨</sup>里，请求将提出报告的期限延长到四月十二日。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说成员同意答应上述请求。因此，安理会按照第445(1979)号决议第9段的要求审议该委员会的报告的会议日期，将在稍后阶段再排定。

在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一四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印度、象牙海岸、肯尼亚、斯里兰卡和苏丹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象牙海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276)”<sup>⑩</sup>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加蓬、尼日利亚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sup>⑪</sup>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卡利斯特斯·恩德洛武先生发出邀请。

在一九七九年四月三十日第二一四三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博茨瓦纳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 一九七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448(197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决议，特别是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253(1968)号、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四日第403(1977)号、六月三十日第411(1977)号、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四日第423(1978)号、十月十日第437(1978)号和一九七九年三月八日第445(1979)号决议，其中重申史密斯政权是非法的，

<sup>⑧</sup> 同上，《一九七九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S/13196号文件。

<sup>⑨</sup> 同上，S/13191号文件。

<sup>⑩</sup> 同上，《一九七九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sup>⑪</sup> 同上，S/13280号文件。

**听取了**非洲集团主席的发言,<sup>⑩</sup>

**也听取了**津巴布韦爱国阵线代表的发言,<sup>⑪</sup>

**重申**安全理事会第445(1979)号决议，特别是关于宣布在非法种族主义政权主持下举行的任何选举及其结果均属无效，而且联合国或任何会员国对这种程序所产生的任何代表或机构都不会予以承认的规定，

**严重关切**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断然蔑视联合国，继续在该领土内进行虚假的选举，

**深信**这些所谓的选举并不是津巴布韦人民真正行使自决和民族独立权利，其目的是永久保持白人种族主义少数统治，

**重申**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人民按照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又重申他们为了争取享受《联合国宪章》所述权利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

**铭记着**每个会员国均有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并有责任确保在它们管辖下的机构和公民都遵守这些决议和决定，

1. **强烈谴责**非法政权旨在保持和扩大种族主义少数统治和阻止津巴布韦取得独立和真正多数统治的一切企图和手法，包括一九七九年四月的所谓选举在内；

2. **重申**非法种族主义政权主持下的所谓选举及其结果均属无效；

3. **再度呼吁**所有国家对这种程序所产生的任何代表或机构都不予以承认，并严格遵守对南罗得西亚的强制性制裁。

第二一四三次会议以十二票对〇票，三票弃权(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 决 定

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一八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博茨瓦纳、古巴、利比里亚、莫

桑比克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如下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a)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688);<sup>⑫</sup>

“(b)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693);<sup>⑬</sup>

“(c)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698)”。<sup>⑭</sup>

##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460(197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南罗得西亚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32(1966)号和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253(1968)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

**满意地注意到**伦敦兰开斯特宫会议已经就规定真正多数人统治的自由独立的津巴布韦的宪法、就执行这个宪法的安排以及就停火取得了协议，

**又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已经再度负起管理国的责任，致力于以自由民主的选举使南罗得西亚非殖民化，从而使南罗得西亚按照第1514(XV)号决议的目标获得能为国际社会所承认的真正独立，

**对南罗得西亚十四年反叛所造成的死亡、损耗和苦难表示惋惜，**

**深知**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消除对该地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威胁，

1. **重申**津巴布韦人民享有《联合国宪章》所载并

<sup>⑩</sup>同上，《第三十四年》，第二一四三次会议。

<sup>⑪</sup>同上，《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符合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各项目标的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

2. 鉴于兰开斯特宫会议所达成的协议，决定请各会员国结束在宪章第七章下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第 232(1966)号和第 253(1968)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对南罗得西亚采取的各项措施；

3. 并决定解散其根据第 253(1968)号决议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设立的委员会；

4. 赞扬各会员国，特别是前线国家，按照宪章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义务执行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对南罗得西亚施行制裁的各项决议；

5. 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及各专门机构对南罗得西亚和各前线国家的重建工作，提供紧急援助，并为使所有的难民或流离失所的人返回南罗得西亚提供便利；

6. 请管理国和所有当事各方，严格遵守已经达成的协议，并完全忠实执行该协议；

7. 要求管理国保证，除兰开斯特宫协议规定的

部队以外，南非或其它外来的部队，不论是正规军或雇佣军，都不得留在南罗得西亚或进入南罗得西亚；

8. 请秘书长为执行本决议第 5 段的规定，提供援助，特别是立即安排向有关国家提供一切形式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它们能够克服所面临的经济和社会困难；

9. 决定继续审查南罗得西亚局势，直到该领土获得完全独立为止。

第二一八一次会议以十三票对〇票，两票弃权（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

## 决 定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科威特代表的请求，<sup>⑩</sup>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克洛维斯·马克绍德先生发出邀请。

<sup>⑩</sup>同上，S/13703 号文件。

##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sup>⑪</sup>

### 决 定

在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第二一三〇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保加利亚、埃塞俄比亚、越南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审议标题为“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六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176)”<sup>⑫</sup>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加蓬、尼日利亚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sup>⑬</sup>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

<sup>⑪</sup>安理会在一九七八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⑫</sup>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一九七九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sup>⑬</sup>同上，S/13178 号文件。

十九条的规定，向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发出邀请。

在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日第二一三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贝宁、博茨瓦纳、刚果、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斯里兰卡和苏丹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加蓬、尼日利亚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sup>⑭</sup>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未沙克·穆荣戈先生发出邀请。

在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一三三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埃及、圭亚那、利比里亚、罗马

<sup>⑭</sup>同上，S/13181 号文件。

尼亞、塞拉利昂、索馬里、多哥和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的代表參加討論這個問題，但無表決權。

在同一次會議上，安理會還應加蓬、尼日利亞和贊比亞代表的請求，<sup>⑩</sup>決定按照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向約翰斯通·馬卡蒂尼先生發出邀請。

在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一三五次會議上，安理會決定邀請印度代表參加討論這個問題，但無表決權。

在同一次會議上，安理會還應加蓬、尼日利亞和贊比亞代表的請求，<sup>⑪</sup>決定按照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向戴維·西貝科先生發出邀請。

在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一三八次會議上，安理會決定邀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這個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447(1979)號決議

安全理事會，

審議了安哥拉常駐代表在S/13176號文件內提出的請求<sup>⑫</sup>及其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六日遞送安哥拉人民共和國國防部發表的公報全文的信，<sup>⑬</sup>

聽取了安哥拉人民共和國常駐代表的發言，<sup>⑭</sup>

聽取了西南非洲人民組織副主席的發言，<sup>⑮</sup>

回顧其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387(1976)號決議，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譴責南非對安哥拉人民共和國的侵略，要求南非嚴格尊重安哥拉人民共和國的獨立、主權和領土完整，

考慮到其一九七八年五月六日第428(1978)號決議，其中除其他事項外，嚴重警告，如果再有侵犯安哥拉主權和領土完整的行为，安理會即再召開會議，以考慮按照《聯合國憲章》，包括第七章的有關規定，採取更有效的措施，

<sup>⑫</sup> 同上，S/13183號文件。

<sup>⑬</sup> 同上，S/13187號文件。

<sup>⑭</sup> 同上，S/13177號文件。

<sup>⑮</sup> 同上，《第三十四年》，第二十一至二十二次會議。

<sup>⑯</sup> 同上，第二十一至二十二次會議。

**嚴重關切**南非有預謀的持續不斷的武裝入侵，侵犯安哥拉人民共和國的主權、領空和領土完整，

**深信**這些武裝入侵的強烈程度和選擇的時間都是為了破壞以談判來解決南部非洲問題的努力，特別是安全理事會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385(1976)號和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435(1978)號決議的執行，

對南非從納米比亞這個被南非非法佔領的領土向安哥拉發動武裝入侵所造成的慘痛的大量人命傷亡，包括安哥拉和其他前線國家境內平民和納米比亞難民的傷亡，感到悲痛，對因此造成的財產損毀和瘋狂破壞，感到關切，

**重申**按照第385(1976)號和第435(1978)號決議以及聯合國所有其他有關決議的規定，納米比亞人民享有不可剝奪的自決和獨立權利，他們為行使這些決議規定的這種權利而進行的鬥爭是合法的，

**又重申**安全理事會譴責南非繼續非法佔領納米比亞，譴責其使該領土軍事化的行動，通過這種軍事化，南非得以繼續壓制納米比亞人民要求自決和獨立的合法願望，繼續武裝入侵鄰近的非洲國家，

1. **強烈譴責**南非種族主義政權有預謀地持續不斷地對安哥拉人民共和國進行的武裝入侵，明目張膽地侵犯該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以及嚴重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

2. **又強烈譴責**南非利用納米比亞國際領土作為武裝入侵和動搖安哥拉人民共和國的跳板；

3. **強烈要求**南非立即停止對安哥拉人民共和國的挑撥性武裝入侵，並尊重該國的獨立、主權和領土完整；

4. **贊揚**安哥拉人民共和國和其他前線國家堅定不移地支持納米比亞人民為反對南非非法佔領其領土和為享有其不可剝奪的自決和民族獨立權利而進行的正義、合法鬥爭；

5. **請**各會員國緊急地向安哥拉人民共和國及其他前線國家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加強它们的防衛能力；

6. **請**秘書長從安哥拉人民共和國取得關於南非

种族主义政权一再进行侵略行为所造成的人命伤亡和物质损害及其他损害的现有资料；

7. 并请秘书长于一九七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此种资料，使安理会能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决定最有效的制裁办法，以确保南非停止其对安哥拉和其他前线国家的侵略行为。

第二一三九次会议以十二票对〇票，三票弃权（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 决 定

在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说明<sup>⑩</sup>中，安理会产生说，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通知他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当时无法提供第447(1979)号决议第6段所要求的资料，因此请求将完成该决议第6段所要求的报告的期限延至五月三十一日。主席还说，从非正式协商中可以看出，安理会没有一个成员反对拟议的延期。

在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的说明<sup>⑪</sup>中，安理会产生说，安哥拉常驻代表通知他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仍在收集第447(1979)号决议第6段所要求的一切现有文件，并请求将完成该决议第6段所要求的报告的期限再予延长，即延至六月三十日。主席还说，从非正式协商中可以看出，安理会没有一个成员反对拟议的延期。

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一日第二一六九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安哥拉、巴西、古巴和利比里亚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一九七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595)”<sup>⑫</sup>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日第二一七〇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哥伦比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越南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sup>⑩</sup> 同上，《一九七九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3281号文件。

<sup>⑪</sup> 同上，S/13364号文件。

<sup>⑫</sup> 同上，《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日

第454(197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安哥拉常驻代表在S/13595号文件内提出的请求<sup>⑬</sup>及其一九七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照会，照会中转递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工人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发表的一项公报全文，<sup>⑭</sup>

听取了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的发言，<sup>⑮</sup>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387(1976)号和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447(1979)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谴责南非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侵略，要求南非严格尊重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严重关切南非有预谋的持续不断的武装入侵，侵犯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

深信这些武装入侵的强烈程度和选择的时间都是为了破坏以谈判来解决南部非洲问题的努力，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385(1976)号和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

对南非屡次侵略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所造成的人命的惨痛牺牲，感到悲痛，对因而造成的财产损毁和破坏，感到关切，

严重关切南非此种肆无忌惮的侵略行为构成一种始终一贯持续不断的侵害方式，目的在削弱各前线国家对纳米比亚、津巴布韦和南非人民争取自由和民族解放运动的不懈支持，

1. 强烈谴责南非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侵略；
2. 要求南非政府立即停止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一切侵略和挑衅行为，并立即将其武装部队全部撤出安哥拉；
3. 强烈要求南非严格尊重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4. 也强烈要求南非立即停止利用它非法占领的

<sup>⑬</sup> 同上，S/13599号文件。

<sup>⑭</sup> 同上，《第三十四年》，第二一六九次会议。

纳米比亚领土，向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或其他邻近的非洲国家发动侵略；

5. 请各会员国紧急地向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及其他前线国家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加强它们的防卫能力；

6.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件事。

第二一七〇次会议以十二票对〇票，三票弃权（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 南 非 问 题<sup>⑦</sup>

### 决 定

在一九七九年四月五日第二一四〇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象牙海岸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南非问题：一九七九年四月五日象牙海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223）”<sup>⑧</sup>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了如下声明（S/13226）：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南非政府会不顾各国、许多世界领导人物以及秘书长的呼吁，着手进行处决索洛蒙·马兰古先生。

“安理会还回顾，马兰古先生的家人已通过其律师呼吁南非当局予以赦免。安全理事会又回顾大会拯救索洛蒙·马兰古先生和其他被判死刑的南非的非洲人民领导人物所做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在此支持其主席已经做出的呼吁。它们向南非政府庄严呼吁：不要处决马兰古先生和其他在南非面临同样命运的人。”

在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一六八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标题为“南非问题：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四日利比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542）”<sup>⑨</sup>的项目。

<sup>⑦</sup> 安理会在一九七七和一九七八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⑧</sup>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一九七九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sup>⑨</sup> 同上，《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发表了如下声明（S/13549）：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南非政权为推行种族隔离和班图斯坦化政策，于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将南非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文达，宣布为所谓的‘独立’国。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第417（1977）号决议，其中强烈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废止班图斯坦化政策。它又回顾其第402（1976）和407（1977）号决议，其中赞同大会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关于这个问题的第31/6A号决议，安理会还注意到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班图斯坦问题的第32/105N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谴责南非宣布文达的所谓‘独立’，并宣布其完全无效。南非政权的这个行动，目的在于隔离和驱逐非洲人民，建立由它支配的附庸国，以便永远维持种族隔离制度，以前它也曾以类似方式宣布特兰斯凯和博普塔茨瓦纳独立，受到国际大家庭的谴责。这一行动使该地区的局势更见恶化，有碍世界各国谋求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吁请各国政府不要对所谓‘独立’的班图斯坦给予任何形式的承认；不同它们交往；不接受它们发出的旅行证件；并促请各会员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在它们管辖下的一切人员、公司和其他机构同所谓‘独立’的班图斯坦交往。”

# 塞浦路斯局势<sup>⑦</sup>

## 决 定

在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一五〇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3369 和 Add.1)”<sup>⑧</sup>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奈尔·阿塔莱先生发出邀请。

###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 451(197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up>⑨</sup>

**注意到**有关各方同意秘书长的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 186 (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对**秘书长主持下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八日和十九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高阶层会议上所议定的恢复两族会谈的十点协议<sup>⑩</sup>表示欢迎，

<sup>⑦</sup> 安理会在一九六三、一九六四、一九六五、一九六六、一九六七、一九六八、一九六九、一九七〇、一九七一、一九七二、一九七三、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和一九七八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⑧</sup>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一九七九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sup>⑨</sup> 同上，S/13369 号文件。

<sup>⑩</sup> 同上，第 51 段。

1. **再次延长**根据第 186 (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2. **促请**各方在十点协议的范围内，恢复两族会谈，持续不断进行，避免任何迟延，务求取得结果；

3.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第二一五〇次会议以十四票对〇票通过。<sup>⑪</sup>

## 决 定

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一七九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3672 和 Add.1)”<sup>⑫</sup>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奈尔·阿塔莱先生发出邀请。

###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 458 (197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一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up>⑬</sup>

**注意到**有关各方同意秘书长的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

<sup>⑪</sup> 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sup>⑫</sup>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sup>⑬</sup> 同上，S/13672 号文件。

况，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 186 (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重申**支持在秘书长主持下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八日和十九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高阶层会议上所议定的恢复两族会议的十点协议，<sup>⑩</sup>

1. **再次延长**根据第 186 (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五日；

2. **促请**各方在十点协议的范围内，恢复两族会谈，持续不断进行，避免任何迟延，务求取得成果；

3.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一九八〇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第二一七九次会议以十四  
票对○票通过。<sup>⑪</sup>

<sup>⑩</sup>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三日和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决 定

在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二一五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贝宁、马达加斯加和摩洛哥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三日和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394<sup>⑫</sup> 和 S/13397)”<sup>⑬</sup> 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会议上，安理会还应阿富汗、阿尔及利亚、贝宁、布隆迪、刚果、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圭亚那、马达加斯加、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

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的请求，<sup>⑭</sup> 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马德吉德·阿卜达拉先生发出邀请。

在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一五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毛里塔尼亚和扎伊尔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一五三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刚果和民主也门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一五四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安哥拉、布隆迪、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塞内加尔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sup>⑫</sup>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一九七九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sup>⑬</sup> 同上，S/13406 号文件。

# 赞比亚的控诉<sup>⑦</sup>

## 决 定

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一七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赞比亚的控诉：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636)”<sup>⑧</sup> 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 455 (1979)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 S/13636 号文件所载赞比亚共和国常驻代表的信，<sup>⑨</sup>

审议了赞比亚共和国常驻代表的声明，<sup>⑩</sup>

严重关切南罗得西亚非法少数政权侵犯赞比亚共和国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而犯下的无数次敌对和未经挑衅的侵略行为，

又严重关切南非不断暗中协助南罗得西亚非法少数政权叛徒部队一再向赞比亚共和国发动的侵略行为，

对南罗得西亚非法少数政权一再向赞比亚共和国犯下的侵略行为所造成的悲惨人命损失，表示悲痛，又对所造成的财物损毁和破坏，表示关切，

深信南罗得西亚少数政权这些肆无忌惮的侵略行为构成一种一贯的、持续的侵犯型式，目的在于破坏赞比亚共和国的经济基础结构，削弱它对津巴布韦人民为争取自由和民族解放而进行的斗争的支持，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第 424 (1978)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强烈谴责英属南罗得西亚殖民地

<sup>⑦</sup> 安理会在一九六九、一九七三和一九七八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⑧</sup>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sup>⑨</sup> 同上，《第三十四年》，第二一七一次会议。

的非法少数政权所发动的武装入侵，这种入侵是对赞比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明目张胆的侵犯，

重申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继续存在，以及其对赞比亚和其他邻国不断进行的侵略行为，构成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认识到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来防止并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威胁，

1. 强烈谴责英属南罗得西亚殖民地的非法政权对赞比亚共和国不断加紧进行未经挑衅的侵略行为，这种行为是对赞比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明目张胆的侵犯；

2. 又强烈谴责南非不断暗中协助向赞比亚共和国一再发动侵略行为；

3. 赞扬赞比亚共和国和其他前线国家对津巴布韦人民争取自由与独立的正义合法斗争不断给予支持，以及它们面对罗得西亚叛徒勾结南非军队进行的无理武装挑衅而仍能谨慎克制；

4. 要求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采取迅速而有效的措施，保证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停止向赞比亚共和国继续犯下侵略行为；

5. 要求应对侵略行为所造成的人命、财产损失负责的当局向赞比亚共和国作出充分和足够的赔偿；

6. 又吁请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紧急地向赞比亚共和国提供物资及其他形式的援助，以协助它立即重建其经济基础结构；

7. 决定设立一个由安全理事会四个成员国组成的特设委员会，成员由安理会主席同各成员国协商指定，负责协助安理会执行本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5 和第 6 段，并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8.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第二一七一次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 决 定

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说明<sup>⑩</sup>中，安理会产生主席宣布，关于第455(1979)号决议第7段，他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已达成协议：特设委员会由牙买加、科威特、尼日利亚和挪威组成。

⑩同上，《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S/13669号文件。

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说明<sup>⑪</sup>中，安理会产生主席说，特设委员会请求把提出报告的期限延至一九八〇年一月三十一日。主席还说，就这件事进行非正式协商后，发现安理会没有一个成员对这项请求有任何反对意见。

⑪同上，S/13685号文件。

##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和

##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决 定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sup>⑫</sup>，在安理会成员国进行协商后，主席发表了下列声明：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国进行协商后，我受权以安理会主席的身份，表示安理会对在伊朗的美国外交人员仍然被拘留一事，深切关注。我希望在不干涉任何国家内政的情况下，以安理会主席的身份代表安理会着重指出，在一切情况下必须按照国际公认准则遵守外交人员和设施不可侵犯的原则。因此，我最强烈地要求立刻释放被伊朗拘留的外交人员，并向他们提供保护。我进一步要求秘书长继续从中斡旋，以协助达到这个目标。”

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一七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伊朗和斯里兰卡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646)”<sup>⑬</sup>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了声明(S/13652)，其中他宣读了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五

⑫同上，S/13616号文件。

⑬同上，《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日秘书长的来信全文，并提到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伊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来信<sup>⑭</sup>，信中说为了尊重塔苏阿和阿书拉圣日，并让伊朗外交部长阿布勒哈桑·巴尼-萨德尔先生阁下能够及时到达纽约参加十二月一日星期六晚上开始的安理会正式辩论，因此要求安全理事会延迟举行正式会议。主席说，安理会经协商后，同意延至十二月一日下午九时召开会议，但有一项了解，如情势需要，将提前召开会议，并代表安全理事会强烈重申十一月九日所发声明中的呼吁。

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一日第二一七五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埃及、利比里亚和扎伊尔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日第二一七六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马拉维、荷兰、巴拿马、西班牙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日第二一七七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奥地利、比利时、毛里求斯和斯威士兰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⑭同上，S/13650号文件。

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二一七八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希腊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四日 第 457 (1979)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秘书长的来信，<sup>⑤</sup>**

**深为关切**伊朗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危险的紧张局势，这种局势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严重后果，

**忆及**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呼吁<sup>⑥</sup>，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又重申了这项呼吁(S/13652)，<sup>⑦</sup>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伊朗外交部长有关伊朗方面的不满意见的来信，<sup>⑧</sup>

**考虑到**各国有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它们之间的国际争端，以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正义，

**意识到**各国有责任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重申**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sup>⑨</sup>和一九六三年《关于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sup>⑩</sup>的所有缔约国都有庄严的义务尊重外交人员和外交使团馆舍的不可侵犯，

1. **紧急要求**伊朗政府立即释放被扣留在德黑兰的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人员，向他们提供保护并允许他们离开该国；

<sup>⑤</sup> 同上，S/13646号文件。

<sup>⑥</sup> 同上，第三十四年，第二一七二次会议。

<sup>⑦</sup> 同上，《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S/13626号文件。

<sup>⑧</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00卷，第95页。

<sup>⑨</sup>《联合国领事关系会议正式记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64.X.1)，第173页。

2. **进一步要求**伊朗政府和美国政府采取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双方均可满意的方式，和平解决两国间尚待解决的问题；

3. **敦促**伊朗政府和美国政府在现存局势中尽量克制；

4. **请**秘书长进行斡旋，使本决议立即得到执行，并为此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

5. **决定**安理会继续积极处理此事，并请秘书长就其所作努力的发展情况向安理会紧急提出报告。

第二一七八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一八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新加坡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705)”<sup>⑪</sup>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一八三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日本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 461 (1979)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四日第457(1979)号决议，

**并回顾**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呼吁<sup>⑫</sup>，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又重申了这项呼吁(S/13652)<sup>⑬</sup>，

**严重地关切**由于在违背国际法的情况下，美国国民在伊朗被拘捕和长期扣留作为人质，而造成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与日俱增的紧张情况，以及这种情况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可能产生的严重后果，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三日<sup>⑩</sup>和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一日<sup>⑪</sup>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有关伊朗政府的不满意见和伊朗政府对这种局势的声明的来信，

**并回顾**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秘书长的信，<sup>⑫</sup>他在信中表示，他认为目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危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考虑到**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国际法院的命令<sup>⑬</sup>，该项命令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应确保毫无例外地立即释放现在在伊朗被扣作人质的所有美国国民，并要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确保不采取可能加剧两国间紧张局势的任何行动，

**并考虑到**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秘书长关于局势发展的报告，<sup>⑭</sup>

**考虑到**各国有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它们之间的国际争端，以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正义，

**意识到**各国有责任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对任何国家

<sup>⑩</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S/13671号文件。

<sup>⑪</sup>同上，S/13697号文件。

<sup>⑫</sup>同上，S/13704号文件。

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1. **重申**第457(1979)号决议所有各点；

2. **对**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57(1979)号决议和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国际法院的命令，继续扣留人质，**表示惋惜**；

3. **再度紧急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立刻释放现在在伊朗被扣作人质的所有美国国民，向他们提供保护并允许他们离开该国；

4. **重申请**秘书长进行斡旋并加紧努力，以期协助安理会达成本决议所要求的目标，并且在这方面注意到他准备亲自前往伊朗；

5. **请**秘书长于安全理事会再次开会前向安理会报告他的斡旋努力情况；

6. **决定**于一九八〇年一月七日开会，以便审查此种局势，如果本决议未获遵守，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

第二一八四次会议以十一票对〇票，四票弃权（孟加拉国、捷克斯洛伐克、科威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

## 纳米比亚局势<sup>⑮</sup>

### 决 定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安理会主席发表了如下声明<sup>⑯</sup>：

<sup>⑮</sup>安理会在一九六八、一九六九、一九七〇、一九七一、一九七二、一九七三、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一九七六和一九七八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⑯</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S/13657号文件。

“安全理事会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听取秘书长就他按照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⑰</sup>所做的发言，并就纳米比亚问题交换了意见。

“安全理事会表示支持秘书长为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所做的努力，但是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该决议至今仍未能执行。

<sup>⑰</sup>同上，S/13634号文件。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各前线国家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都已接受非军事区的概念，但南非尚未作出反应。

“安全理事会要求南非考虑到大会将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六日开始审议纳米比亚问题，而就接受非军事区概念一事作出反应。”

##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sup>⑩</sup>

#### 圣卢西亚的申请

### 决 定

在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二日第二一六六次会议上，于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决定将圣卢西亚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up>⑪</sup>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sup>⑩</sup>安理会在一九四六、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二、一九五五、一九五六、一九五七、一九五八、一九六〇、一九六一、一九六二、一九六三、一九六四、一九六五、一九六六、一九六七、一九六八、一九七〇、一九七一、一九七二、一九七三、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和一九七八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⑪</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S/13530号文件。

在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二日第二一六七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巴巴多斯和利比里亚的代表参加讨论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圣卢西亚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sup>⑫</sup>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二日  
第453(197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圣卢西亚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up>⑬</sup>**向大会推荐**接纳圣卢西亚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二一六七次会议一致通过。

<sup>⑭</sup>同上，S/13535号文件。

## 一九七九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说明：安理会惯例，每次会议根据预先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该次会议议程；一九七九年每次会议通过的议程，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第二一〇八次至第二一八四次会议。

下表按日期先后排列，表明安理会于一九七九年何次会议决定将以前没有的项目列入议程。

项 目	会 议	日 期
一九七九年一月三日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 事务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第二一〇八次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一日
东南亚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第二一四次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三日和一九七九年六月 十五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 .....	第二一五次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日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秘书长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	第二一七二次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美利坚合众 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 .....	第二一八二次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一九七九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由	页次
444(1979)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	中东局势	2
445(1979)	一九七九年三月八日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13
446(1979)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情况	3
447(1979)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7
448(1979)	一九七九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14
449(1979)	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	中东局势	5
450(1979)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四日	中东局势	6
451(1979)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	塞浦路斯局势	20
452(1979)	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日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情况	8
453(1979)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二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圣卢西亚)	27
454(1979)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日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8
455(1979)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赞比亚的控诉	22
456(1979)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东局势	11
457(1979)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四日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4
458(1979)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塞浦路斯局势	20
459(1979)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东局势	11
460(1979)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15
461(1979)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4